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91 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书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师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艳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16,206,722.02	13,975,327,766.90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730,726.54	1,260,847,960.28	5.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9,927,692.04	25.42%	4,549,252,144.15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85,168.46	-53.80%	99,762,989.85	-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85,460.12	-61.15%	78,903,206.55	-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434,117.46	-73.98%	-1,019,880,978.39	5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53.33%	0.27	-3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53.33%	0.27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36%	7.64%	-4.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8,9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18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0,029.48	
合计	20,859,783.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01,810.74	公司在对外支付外币货款时，为降低支付成本、锁定外汇风险，与金融机构签署一揽子合约，其中包括存款质押合约、贷款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等。因此，本公司将该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投资收益	40,253,685.07	同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书智	境内自然人	24.55%	91,666,498	71,599,567			
张云	境内自然人	6.93%	25,877,963	20,975,972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21,649,096	0			
何帆	境内自然人	5.73%	21,388,904	16,041,678	质押		11,210,000
赵野	境内自然人	5.60%	20,917,401	17,512,657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19,743,607	0	质押		9,920,000
邹勇	境内自然人	3.97%	14,807,701	14,799,701	质押		14,799,700
叶晴	境内自然人	1.73%	6,442,594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2,443,622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7%	2,135,28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649,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649,096
陈书智	20,066,931	人民币普通股	20,066,931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43,607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607
叶晴	6,442,594	人民币普通股	6,442,594
何帆	5,347,226	人民币普通股	5,347,226
张云	4,901,991	人民币普通股	4,901,991
赵野	3,404,744	人民币普通股	3,404,74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43,622	人民币普通股	2,443,62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5,287	人民币普通股	2,135,287
梁砾	1,662,443	人民币普通股	1,662,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陈书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陈书智先生、张云女士是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3、除上述 1-2 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236,567.79	319,391,165.45	115,845,402.34	36.27%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6,740,363.07	968,389,772.48	578,350,590.59	59.72%	主要系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其中：应收票据	2,256,000.00	1,338,276.00	917,724.00	68.58%	主要系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1,544,484,363.07	967,051,496.48	577,432,866.59	59.71%	主要系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81,840,661.91	43,540,657.01	38,300,004.90	87.96%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681,481,956.17	234,162,843.42	447,319,112.75	191.03%	主要系公司代付海关税款增加及组合售汇业务产品未到期，计提利息所致
存货	168,001,209.55	107,722,962.70	60,278,246.85	55.96%	主要系公司储备库存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353,315,580.05	10,010,397,445.98	3,342,918,134.07	33.39%	主要系公司本期组合售汇业务产品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6,431,236.92	235,507,983.53	170,923,253.39	72.58%	主要系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到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9,392,577.96	356,981,016.82	442,411,561.14	123.93%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690,382.44	10,571,820.74	-5,881,438.30	-55.63%	主要系公司本年支付上年未计提的员工年终奖
应交税费	41,136,729.24	27,385,429.09	13,751,300.15	50.21%	主要系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2,354,688.72	740,243,909.58	-477,889,220.86	-64.56%	主要系公司到期支

					付代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7,801,289.73	1,149,175,578.19	-581,374,288.46	-50.59%	主要系公司组合售汇业务产品到期结算所致
减：库存股	-	38,054,845.44	-38,054,845.44	-100.00%	股权激励计划完结，库存股结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77,936.66	3,592,061.63	-6,969,998.29	-194.04%	主要系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484,688.25	985,241.95	1,499,446.30	152.19%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增加，其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1,756,000.54	48,077,525.29	93,678,475.25	194.85%	主要系公司市场拓展费用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11,797,321.44	8,725,312.17	3,072,009.27	35.21%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5,205,643.94	53,619,674.87	81,585,969.07	152.16%	主要系汇率波动及公司组合售汇业务产品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252,045,458.84	148,790,852.99	103,254,605.85	69.40%	主要系公司组合售汇业务产品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43,558,111.70	131,652,763.99	111,905,347.71	85.00%	主要系公司组合售汇业务产品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219,789.04	61,974,325.01	-46,754,535.97	-75.44%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对已诉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单项计提
加：其他收益	21,771,899.00	-	21,771,899.00	--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期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且本期收到的政府

					补助较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101,810.74	92,100,400.06	-78,998,589.32	-85.77%	主要系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因汇率波动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72,704.77	5,908,367.00	-5,835,662.23	-98.77%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期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且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同期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251,890.99	658,618.60	-406,727.61	-61.75%	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捐赠较同期减少
减：所得税费用	18,971,361.76	29,608,632.62	-10,637,270.86	-35.93%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较同期减少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80,978.39	-650,558,917.22	-369,322,061.17	56.77%	主要系公司到期支付上年第四季度收到的客户代收代付款项及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营运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4,438.57	-125,737,301.29	116,322,862.72	-92.51%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51,065.35	1,300,544,530.36	-1,763,995,595.71	-135.64%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乐视移动向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由乐视控股承担保证责任，乐视移动在判决执行期内暂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9月25日向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执行裁定书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广西南宁泰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2月9日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南宁泰佳向公司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南宁泰佳在判决执行期内暂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9月25日受理并出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

3、报告期内，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云南鹤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金额为4669609.54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9月13日受理，尚未判决。

4、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拟以适当方式向广东绿色投控转让其持有的普路通10.66%的股份，除上述股份外，陈书智先生拟将其剩余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广东绿色投控行使。具体安排与细节尚需双方最终讨论商定并最终签署生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书智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2015年0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陈书智；深圳市聚智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本公司将不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保证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3、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	2015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4、本人/本公司将忠 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 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 承诺或者确认不真实，本 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 切法律责任。”			
	陈书智；深圳 市聚智通信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实际 控制人陈书 智先生及其 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聚智 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出具 了《关于规 范与深圳市 普路通供应 链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的承 诺函》，承诺 主要事项如 下：“一、本人 将严格按照 《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以 及普路通的 《公司章 程》、《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 等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或 董事权利并 履行股东或 董事的义务， 在股东大会	2015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以及董事会 对有关涉及 本人及所控 制的其他企 业与普路通 的关联交易 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 决的义务。</p> <p>二、本人及所 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普路 通发生的关 联交易确有 必要且无法 规避时,承诺 将继续遵循 公正、公平、 公开的一般 商业原则,按 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普路 通的《公司章 程》、《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 等规定履行 合法程序,依 法签订协议, 保证交易价 格的透明、公 允、合理,并 督促普路通 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 关联交易损 害普路通及 其他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p> <p>三、如果本人 及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违</p>			
--	--	---	--	--	--

			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普路通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25	至	10,238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 6,825 万元至 10,238 万元，较上年度 6,825 万元增长 0%至 50%，主要是由于汇率大幅波动、贸易战、组合售汇产品收益下降等原因造成。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